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接到通知，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冉盛盛瑞”）、保格马特（上海）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格马特”）、FIRSTEX INC.、珠海横琴新区长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长实”）分别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瑞燊”）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冉盛盛瑞、保格马特、FIRSTEX INC.、珠海长实分别将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,296,297 股、5,427,124 股、9,005,552 股、11,553,737 股，以每股人民币 41.25 元协议转让给宁波瑞燊，转让价款分别为 177,222,251.25 元、223,868,865.00 元、371,479,020.00 元、476,591,651.25 元，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接到通知，冉盛盛瑞与宁波瑞燊签订了《解除协议书》，经冉盛盛瑞、宁波瑞燊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终止原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；保格马特与宁波瑞燊签订了《补充协议书》，经友好协商，拟转让股份数量由 5,427,124 股调减至 2,724,974 股，股份转让总价款由人民币 223,868,865 元调减至 112,405,177.50 元，调减金额为 111,463,687.50 元，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》。

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接到通知，保格马特、FIRSTEX INC.、珠海长实分别将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,724,974 股、9,005,552 股、11,553,737 股于 2017 年 11

月 14 日过户至宁波瑞燊名下。

本次转让前, 保格马特持有公司 6,227,125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2.67%; FIRSTEX INC. 持有公司 9,005,552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3.87%; 珠海长实持有公司 11,553,737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6%, 本次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, 保格马特持有公司 3,502,151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.50%, 珠海长实以及 FIRSTEX INC. 不再持有公司股份, 宁波瑞燊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3,284,263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00%, 为公司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 (第三大股东)。宁波瑞燊遵守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 12 个月内不转让此次受让的股份的承诺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